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股票代码：000923

公告编码：2016-70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河北宣工，股票代码：000923）将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6 年 4 月 5 日接到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告知函，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可能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且该事项处于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2），2016 年 5 月 12 日、2016 年 7 月 5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26、2016-46）。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公告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6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由于回复所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难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预计不晚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和修订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公告的披露工作及公司股票复牌工作（公告编号：2016-69）。

经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方、各中介机构积极核查和逐项落实，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对《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以及 2016 年 10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河北宣工，股票代码：000923）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尽快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审批风险”等风险，具体请见《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九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